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

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核查认为：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未成就。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生效业绩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注销因公司未达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而应注销的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董事会相应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共9,264,660份股票期权，一并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907,660份股票期权，上述两项合计注销10,172,320份股票期权。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所有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王祖温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